

#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工会文件

赣科大工字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评选我校第七届巾帼标兵岗、 巾帼标兵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`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`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展示我校女职工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的巾帼风采，激励广大女职工在建设“具有鲜明职教特色、引领全国一流职教师资培养的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”进程中建功立业。根据工会工作安排，经学校同意，决定在全校女职工中开展第七届巾帼标兵岗、巾帼标兵的评选活动，表彰一批成绩突出的女职工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原则

1、**规范评选程序**。坚持阳光评选，做到评选条件公开，评选程序公开，评选结果公开。从基层单位推荐、女职工委员会审查，师生代表投票、评选小组审定各个环节严格把好评选程序关。

2、**确保评选质量**。坚持评选标准，做到慎重推荐，择优提名，

认真投票，严格审定。

## **二、评选名额**

1、巾帼标兵岗 6 个。

2、巾帼标兵 10 名。

## **三、评选条件**

### **1、巾帼标兵岗**

(1)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貌；积极参加学校建功立业大竞赛活动以及各部门组织的岗位竞赛活动；

(2)团结协作、积极奉献，勇于开拓、争创一流，在“在教学育人、科研育人、实践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组织育人”工作中成绩突出；

(3)女职工比例不少于 60%的部门、教研室或科室等。

### **2、巾帼标兵**

(1)来校工作满五年的在职在岗女教职工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遵纪守法，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。

(2)爱岗敬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，岗位建功，“在教学育人、科研育人、实践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组织育人”工作中成绩突出；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提升自身素质上创

先进、争优秀，积极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组织的技能比赛活动，工作成效显著；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
(3)弘扬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文明的服务礼仪，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无私的奉献精神，健康的生活方式，良好的家庭家教家风，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，为和谐校园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

(4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作为提名候选人：

- ①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②未完成教学工作量，且不服从教学工作安排的；
- ③有旷工、旷课现象，或出现过教学差错、教学事故的；
- ④有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⑤有不尊重学生人格、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；
- ⑥有因个人不当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⑦存在其他与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规范不符行为的。

(5)已获同级别的巾帼标兵岗、巾帼标兵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五年内不重复申报。

#### **四、评选办法**

##### **1、基层单位推荐。**

(1)各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，酝酿推荐名单，广泛听取教职工和学生对拟推荐人选的意见，综合评议后推荐1名提名候选人或提名候选岗位。

(2)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第七届“巾帼标兵”

推荐审批表》或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第七届“巾帼标兵岗”推荐审批表》(见附件);另附内容真实具体,事迹典型突出的推荐材料(“巾帼标兵”的推荐材料字数在1000字左右;“巾帼标兵岗”的推荐材料字数在2000字左右)。

## **2、女职委小组审查。**

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的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,并按1:1.5比例择优确定提名人选。

## **3、师生代表投票。**

学校举行“巾帼标兵(岗)”提名人(单位)事迹报告会,师生代表按评选名额要求对提名人进行现场投票评选。

## **4、组织评议审定。**

学校评选工作小组依据师生投票评选结果,对提名人进行综合评议,确定拟当选人;并将评议结果在校园内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,报校党委审定。

## **5、学校表彰奖励。**

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,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,“七一”或教师节期间表彰,授予荣誉证书、颁发奖金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、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9〕10号),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(教人〔2011〕11号),充分认识评选“巾帼标兵”的重要意义,并以此为契机,进

一步促进我校女教职工队伍建设。

2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宣传动员，保证评选推荐质量，对上报的推荐候选人要严格审核，认真把关，真正将政治素质好、品德高尚、成绩突出、事迹感人、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的先进人物推选出来。要组织好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加现场评选投票活动。

3、校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，对投票过程中发现的拉票、贿票等不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候选人资格。

4、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第七届“巾帼标兵”推荐审批表》或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第七届“巾帼标兵岗”推荐审批表》及由推荐单位报送的事迹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及标兵个人免冠照片1张、工作照片1张、标兵岗合照1张（照片均为电子版）于4月20日下午下班前报至校工会办公室，逾期视作放弃推荐。联系人：衣春霞，联系电话：83831350（红角洲校区弘德楼C135）。

附件1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第七届巾帼标兵岗推荐审批表

附件2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第七届巾帼标兵推荐审批表

校工会

2023年3月6日

附件 1

##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第七届巾帼标兵岗推荐审批表

单位名称			
推荐岗位		女教工人数	
部门/教研室 /科室人数		女职工占部 门/教研室/ 科室比例	
联系人		电 话	
主 要 事 迹			

主要事迹	年 月 日
部门 推荐 意见	年 月 日
校工会 女工委 审查 意见	年 月 日
学校 评先 工作 小组 意见	年 月 日
校党委 审批	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第七届巾帼标兵推荐审批表

姓 名		民族		出生年月	
职务职称		学历		来校时间	
政治面貌				电 话	
部 门					
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

主要事迹	年 月 日
部门意见	年 月 日
校工会 女工委 审查 意见	年 月 日
学校 评先 工作 小组 意见	年 月 日
校党委 审批	年 月 日